

#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2018〕20号

---

## 关于印发《2018年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和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第74次县委常委会议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县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杨龙年

联系电话：2873113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1日



# 2018年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33号)和韶关市考核方案要求,制定我县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县统计局、县文广新局、县残联、县金融办、翁源供电局、翁源社保分局、县疾控中心、东莞驻翁工作组联合组成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考核办”),设在县扶贫办。县考核办负责组织2018年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 二、考核对象

-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8个镇(场)党委和政府。
- (二)有定点帮扶任务的99个副科以上单位。
- (三)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56个村(工区)。

## 三、考核时间

2018年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在2019年1月20日前完

成。

#### 四、考核内容

##### (一) 对镇(场)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

对镇(场)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按照《2018年被帮扶镇(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附件1)进行。具体指标如下:

1. **减贫成效。**考核2个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考核3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帮扶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信息系统情况;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二是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和建档立卡贫困生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情况。

3. **扶贫资金。**考核3项指标。一是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协助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情况。

4. **精准识别。**考核2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系统、表卡册信息和实际情况一致性。

## **（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56 个村（工区）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所在帮扶村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18 年被帮扶村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附件 2）。

## **（三）有定点帮扶任务的 99 个副科以上单位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副科以上单位对其所帮扶村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有行业扶贫任务的扶贫开发成员单位增加行业扶贫任务核查。

## **（四）日常工作考核内容**

按《2018 年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日常工作评价办法》（翁扶组〔2018〕16 号）对镇（场）党委和政府、156 个村（工区）、99 个副科以上单位进行核查。

## **（五）“一票否决”内容**

考核中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直接评定为“较差”等次。

## **五、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采取分组考核的方式。我县成立以挂职副书记为组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驻村第一书记为成员的考核组。考核镇（场）及村（工区）等共分 8 个组。具体分组信息详见《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分组表》。

依据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派任务，通过进村入户、查阅资料、监测数据、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工

作按县考核到镇（场），抽查到行政村（工区），抽查到贫困户；镇（场）考核到村，负责核查所有预脱贫户的质量，考核村党支部书记遍访工作。

考核方式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入户核查等。

### （一）县镇村逐级核查

#### 1. 156 个行政村开展贫困户“八有”和收入情况核实工作（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由镇（场）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帮扶单位积极参与，镇驻村负责人带队，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全员参加，分若干个小组，2 人一个小组，对本村的所有贫困户进行核查。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含列入 2016-2017 预脱贫户），需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附件 3）《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附件 4），由签名加盖镇、村二级公章，交由驻村工作队录入系统并归入贫困户档案。

#### 2. 被帮扶镇、156 个行政村组织做好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9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场）党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村委会、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数据信息。并以镇为单位，将年度的预脱贫户（标注预脱贫年度）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此项工

作要求在1月5日前完成。

1月5日后县、镇要对本地系统录入情况进行自查，在5日至8日进行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系统关闭前全部数据录入并及时提交。县扶贫办将在1月9日上午9时导出全县系统数据作为考核各镇（场）、156个行政村基本情况的依据。

### **3. 被帮扶镇组织本级考核工作（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

各镇（场）根据《2018年被帮扶镇（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做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

各镇（场）组织人员组成核查组（县“八有”核查组拟同步进行）。对三年的预脱贫户进行全覆盖核查，填写《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和《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由核查员签名并加盖镇公章，一式二份，县、镇各存一份。

### **4. 被帮扶县组织考核工作（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

由挂职副书记带队，抽调驻镇工作组、驻村第一书记组成八个考核小组，对镇按照《2018年被帮扶镇（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进行全面核查，对行政村按照《2018年被帮扶行政村扶贫成效情况表》进行全面核查，对镇村扶贫工作成效情况如实记录并在市考核组进行考核时将自查表交考核组作为考核依据。

对列入年度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

贫困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和要求进行抽查核实。其中对全镇预脱贫少于100户的全部核查（含分散贫困户，下同）；在100户至5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100户；在500户至1000户直接的，抽查不少于200户；在1000户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00户。在抽查中，对残疾人预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

同时，县于1月15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考核办。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工作进度、存在问题、综合评价、处理建议等六项内容。

#### （二）配合市考核、抽查和评分（2019年1月24日前完成）

我县积极配合市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三）配合省考核、抽查和评分（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

我县积极配合省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七、考核分值计算和评价

#### （一）分值计算

1. **镇（场）党委和政府。**考核直接计分，加计入平时成绩，再按《翁源县2018年“三个争先、四个带头、五个竞赛”评比考核方案》（翁委办〔2018〕24号文）换算成各镇（场）考核绩效得分。

2. **156个行政村（工区）。**考核直接计分，加计入平时成绩。

3. **99个副科以上单位。**按帮扶村的考核成绩计分，加计入

平时成绩，如果是县扶贫开发成员单位，则再加市对行业部门考核成绩，再按《翁源县 2018 年“三个争先、四个带头、五个竞赛”评比考核方案》（翁委办〔2018〕24 号文）换算成各单位考核绩效得分。

## （二）考核评价

县考核结果以最终考核得分进行等级评价。考核总分 100 分，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好”，85 - 94.99 分（含 85 分）为“较好”，80 - 84.99 分（含 80 分）为“一般”，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为“较差”。具体考核评分操作详见附件。

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 12317 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市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县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

## 八、结果运用

全县考核结果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其中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场）、县直主要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副科以上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镇（场）、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结果定为“一般”等次的以上单位，由县领导同志约谈镇（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考核结果定为“较差”等次的以上单位，依照《翁源县精准扶贫工作问责试行办法》（翁委办发电〔2018〕67 号）文件，予以追责。

各镇（场）和副科以上单位的考核结果将分送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作为镇（场）党委、政府和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若因考核内容不达标、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得力等原因，导致县在省、市考核时受到相应影响的，依照《翁源县精准扶贫工作问责试行办法》（翁委办发电〔2018〕67号）文件，予以追责。

## 九、考核责任

各镇（场）、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得力、影响全县考核结果，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十、其它事项处理

考核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适当调整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评价及综合评价等，由县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18年被帮扶镇（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

2. 2018年被帮扶行政村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

3. 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户表）

4.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